**新疆师范大学温泉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公寓14号楼监理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XJCY2025-ZB-406**

**采购人（盖章）：新疆师范大学**

**联系人：柳老师**

**联系电话：0991-4112288**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园路100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 系 人：赵箭、殷伟豪、曹英英**

**联系电话：17690825332**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C座6楼601室**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师范大学温泉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公寓14号楼监理服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师范大学温泉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公寓14号楼监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1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CY2025-ZB-406

项目名称：**新疆师范大学温泉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公寓14号楼监理服务**

预算金额（元）：400000.00

最高限价（元）：40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新疆师范大学温泉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公寓14号楼监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及施工保修期满为止。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必须提供此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须在本单位注册。区外的总监理工程师需须办理有效的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相关手续。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9日至2025年07月16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元）：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1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1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疆师范大学

联系人：柳老师

联系电话：0991-4112288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园路100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C座6楼601室

联系方式：19999115800、17690825332、158991454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箭、殷伟豪

电 话：19999115800、176908253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编号 | XJCY2025-ZB-406 |
| 2 | 项目名称 | 新疆师范大学温泉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公寓14号楼监理服务 |
| 3 | 联系方式 | 采购人：新疆师范大学  联系人：柳老师  联系电话：0991-4112288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园路100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C座6楼601室  项目联系人：赵箭、殷伟豪  联系电话：19999115800、17690825332  联系邮箱：1491358962@qq.com |
| 4 | 采购范围 | 全部施工图范围内的建设内容施工、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范围内以及相关配套工程（电梯、土石方、绿化等）的全过程监理，并参与各阶段验收工作。 |
| 5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400000.00元**  **报价方式：总价报价**  **其中：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单价及预算总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6 | 投标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必须提供此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须在本单位注册。区外的总监理工程师需须办理有效的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相关手续。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信用情况 |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9 | 招标文件  发放日期 | 时间：2025年07月09日至2025年07月16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 10 | 标书售价 | 人民币0元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5年08月01日 11:00（北京时间）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及  开标地点 | 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C座6楼会议室 |
| 13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14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及施工保修期满为止。 |
| 15 | 服务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16 | 服务要求 | 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
| 1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8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4000.00（肆仟元整）** |
| 1. 保证金缴纳方式：   1.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营业部  行号：313881000019帐号：0000020080110023481768  **例：**\*\*\*项目 保证金  **财务办公室：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C座6楼财务室**  **联系电话：0991-4152021**   1. 保函形式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
| 三、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19 | 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 20 |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 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 21 | 投标文件格式 |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3.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 22 | 付款方式及币种 | 1、付款币种  本次采购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 第一次付款 |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 | 35 | | 第二次付款 | 本工程主体封顶后 | 35 | | 第三次付款 |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 20 | | 第四次付款 | 本工程审计结算完成且质保验收 | 10 |   按照上述所占合同总价比例进行支付各阶段监理费用，合同总价已包含监理人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监理人明确，委托人除支付上述费用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及款项。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
| 23 | 开标费用 |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开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24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25 | 质疑须知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1-8890252  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C座6楼601室 |
| 26 | 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W@GJ$ACOF(TYDYECOKVDYB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
| **备注** |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供应商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中小企业定义：

5.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6.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询问与质疑

26.1.询问

26.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质疑

26.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代理费

27.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1.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 审查标准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1 | 2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2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3 |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年度（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  |  |
| 4 | 缴纳税收 | 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响应证明材料； |  |  |  |
| 5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  |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  |  |
| 7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  |  |
| 8 |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 | （1）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2）项目负责人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须在本单位注册。区外的总监理工程师需须办理有效的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相关手续。（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9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凭证。 |  |  |  |
| 11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 资格审查结果 | | |  |  |  |
| 不通过理由说明 | | |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1** | **2** | **3** | **…** |
| 1 |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 |  |  |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章。 |  |  |  |  |
| 4 | 项目总监简历必须提供。 |  |  |  |  |
| 5 | 现场监理人员必须提供。 |  |  |  |  |
| 6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07月01日- 至今）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公共建筑）监理业绩必须提供。 |  |  |  |  |
| 7 | 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40万元。 |  |  |  |  |
| 8 | 监理大纲必须提供。 |  |  |  |  |
| 9 | 现场主要检测设备必须提供。 |  |  |  |  |
| 10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 11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审查结果 | |  |  |  |  |
| 不通过理由说明 | |  |  |  |  |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政策性加分** 。

3.2.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排名按报价分由高至低排序，若总得分相同且报价分得分也相同的，按业绩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若业绩得分仍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报价评审**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10分） | 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部分（28分）** | | | |
| 1 | 类似业绩经验 |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年07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公共建筑）监理业绩提供1项得2分。每增加一项加2分，满分8分。(须同时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名称页、金额页、盖章页）、经上级主管部门盖章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 8分 |
| 2 | 总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和能力 | 拟派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备高级工程师（相关专业）职称证的得 5分，具备中级工程师（相关专业）职称证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的简历、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5分 |
| 3 | 总监理工程师的类似业绩 | 总监业绩：近三年内(2022年07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公共建筑）监理业绩提供1项得3分。每增加一项加3分，满分6分。(须同时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名称页、金额页、盖章页）、经上级主管部门盖章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总监业绩须反映项目总监姓名；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 6分 |
| 4 | 项目配备人员  情况 | 投入本项目的班子成员(不含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根据项目要求配备现场监理人员，至少再配备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和一名监理员，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增加3分，增加一名监理员增加2分，满分9分。  注：专业监理工程师须提供简历、注册证书或上岗证书、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社保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监理员须提供简历、上岗证书、身份证、学历证、社保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9分 |
| **技术部分（监理大纲62分）** | | | |
| 5 | 质量控制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  ①质量控制有总目标。②质量控制内容，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的。③材料、设备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④分部、分项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⑤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⑥技术难点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6 项质量控制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2 分，共计12 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12分 |
| 6 | 进度控制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  ①对项目总控制进度计划有明确目标；②进度控制程序合理可行；③进度控制方法、措施合理可行；④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防范对策合理可行；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4 项措施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建议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3分，共计12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12分 |
| 7 |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案：  ①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目标明确；②工作制度合理、责任清晰；③管理方法先进、切实可行；④安全生产管理的；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4 项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2 分，共计8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 8 | 文档管理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档管理方案：  ①根据工程特点，索赔与反索赔措施有针对性；②合同履行纠纷预防和协调方案合理、可行；③工程信息管理的内容全面，监理资料管理制度健全；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3 项文档管理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2分，共计6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9 | 重点难点论述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  ①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②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③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④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4 项重点难点论述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建议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2 分，共计8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  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 10 | 组织协调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协调方案：  ①结合工程提出的组织协调的内容全面；②协调的方法可行；③协调的程序可行；④协调措施可行；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4 项组织协调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2 分，共计8 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  项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 11 | 变更控制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变更控制方案：  ①建立变更控制管理流程；  ②对项目中出现的采购需求；  ③施工进度成本；  ④合同变更等制定合理的计划。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4 项变更控制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建议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2分，共计8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疆师范大学温泉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公寓14号楼监理服务

2.建设单位:新疆师范大学

3.建设性质:新建

4.本次监理概算：40万元

5.建设期限:2025年8月-2026年11月

6.建设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景路100号新疆师范大学温泉校区内

7.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学生公寓1栋，总建筑面积9500平方米，地上六层，采用框架结构，装配式建筑，采用隔震技术。配套建设室外景观园林绿化工程、道路铺装工程、弱电工程、挡墙、护坡、室外路灯相关等。

8.总投资：5750万元

9.资金筹措：中央预算内投资4560万元，学校配套资金1190万元。

10、采购范围：全部施工图范围内的建设内容施工、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范围内以及相关配套工程（电梯、土石方、绿化等）的全过程监理，并参与各阶段验收工作。

11、报价方式：总价报价。

12、技术规范：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均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建设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模板为准**

# （ＧＦ－2012－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新疆师范大学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1. 工程规模：
2.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详见该项目施工合同。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元）。包括：

1. 监理酬金： （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

1. 相关服务期限：
2.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日始，至 / 年 /月 / 日止。
3.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月 /日始，至 / 年 /月 /日止。
4.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月 /日始，至 / 年 /月 /日止。
5.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1. 订立地点： 乌鲁木齐市 。
2.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正本 份，双方各执 份；副本 份，委托人执 份，监理人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委托人：（公章） | 监理人：（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签字） |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友好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651100855012015052619 | 账 号：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 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 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 解释
     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款及附录A、附录B；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监理人的义务

* 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1.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 中约定。
    1.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 1.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1.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

员。

* 1.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 + 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 + 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1.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1.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

文件归档。

* 1.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委托人的义务

* 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1.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 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 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

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

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1.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1.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1.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违约责任

* 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 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

生的费用。

* 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 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支付逾

期付款利息。

* 1.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支付

* 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1.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1.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

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1. 变更
     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 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

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 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

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 + 1.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2. 监理人在专用条款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

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1.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争议解决

* 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1.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其他

* 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1.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1.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1.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1.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 解释
      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无 。
      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①招标文件②本合同协议书③中标通知书④投标书及附件⑤本合同专用条款⑥本合同通用条款⑦标准、 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监理人义务

* 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1. 监理范围包括：新疆师范大学温泉校区生地实验楼建设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全过程监理咨询及施工用电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建安工程和室外工程等施工前期准备、施工阶段及质量缺陷期的全过程监理（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管理；参建单位协调，质量回访）。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合理增减监理范围。
     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现场施工单位与业主工作关系及各专业施工单位的工作关系。

监理人在工程验收后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

* 1.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监理依据包括：国家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法规及政府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包括工程数量及有关文字说明；国家及行业颁布的规范、技术标准及结合本项目专门编制的技术规程、规定等；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及监理规范；监理委托合同文件及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合同文件等。

2.2.2相关服务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电安全规范》（GB50194-9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及国家自治区现行的各项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各专业施工规范、技术标准、法规文件等；当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标准高的执行。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一、监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总监理工程师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4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按每周统计如未达要求， 监理人承担违约金5000 元/周；总监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岗的，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次。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2）施工现场如有主管单位检查，总监未按时到达现场接受主管部门检查，监理人承担违约金10000 元/次；

（3）现场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除总监外）每天出勤人数不得少于投标约定人员数量的 70%，如出勤率未达 70%，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天。

二、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监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应对其监理人进行有效管理和考核，并且选派的监理人员都须具有胜任工作的能力.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监理人员，监理人须在接委托人通知3天内无条件予以撤换.违反以上条款每发生一次，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2000元/次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如监理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3天内仍拒绝更换的，委托人应书面通知该监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监理人暂时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委托人认为必要时，可以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发包。

2.4履行职责

* + 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管理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 + 1.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须经委托人批准。

2.5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现场移交 。

#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违约责任

* 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支付

* 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100% ，汇率为： / 。合同价格已包含监理人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监理人明确，委托人除支付上述费用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及款项。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元） |
| 第一次付款 |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 | 35 |  |
| 第二次付款 | 本工程主体封顶后 | 35 |  |
| 第三次付款 |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 20 |  |
| 第四次付款 | 本工程审计结算完成且质保验收 | 10 |  |
| 委托人付款前，监理人应先行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委托人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 | |

5.4 监理人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委托人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监理人相应的付款义务。监理人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

#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 **变更**
     1.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 1.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 1.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 1.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争议解决

* 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部门 进行调解。

* 1.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其他

* 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1.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1.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无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应当获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

# 补充条款 ：

对施工单位报送的进度款、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必须严格审核，并有

总监、现场监理以及监理公司造价人员签字盖章。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附加协议：

1、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必须存入或汇入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单位及银行帐户，凡以现金、非合同约定银行帐户或监理人员借款形式支付的监理酬金，视为个人行为，监理人不予认可。

2、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时，仅以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盖有监理人发

票专用章的发票或收据为付款依据，其他无效。

**注：具体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疆师范大学温泉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公寓14号楼监理服务**

**报价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一）报价要求投标文件**

1 开标一览表（附件1-1）

2 明细报价表（附件1-2）

**附件1-1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标项序号、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  | 小写：￥ 元 |
| 大写：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服务要求 |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

### 附件1-2 监理报酬清单

**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 项 费 用 名 称 | | | 金 额 | | | |
| 人数A（人） | 人员工资B  （元/人） | 小计（元）  C（C=A×B） | 合计  （元） |
| 1 | 直  接  成  本 | 监理人员费用（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总额及一切辅助工资、奖金等）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专业监理  工程师 |  |  |  |
| 监理员 |  |  |  |
| … |  |  |  |
| 专项费用开支 | 现场办公费 |  | | |
| 电讯费 |  | | |
| 交通、差旅、住宿费 |  | | |
| 试验检测费 |  | | |
| 现场临时设施费 |  | | |
| … |  | | |
| 2 | 企业管理费 | | | | | |  |
| 3 | 利 润 | | | | | |  |
| 4 | 税金（包含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 | | | | |  |
| 5 | 监 理 费 用 合 计 | | | | | |  |

备注：

1、若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中监理费用合计与投标承诺书(一)所报投标报价不一致，以投标承诺书(一)投标报价为准。

2、监理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分项费用进行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师范大学温泉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公寓14号楼监理服务**

**资格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二）资格投标文件**

**1、资格文件组成**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附件2-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2-2）

三、提供上年度（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四、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五、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八、其他特定资质：

**（1）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2）项目负责人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须在本单位注册。区外的总监理工程师需须办理有效的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相关手续。（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3）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2-4）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5）

十、其他资料

1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2投标保证金凭证（电汇凭证或收据等）复印件

**注：1.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2、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2-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2-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1、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封面**

**新疆师范大学温泉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公寓14号楼监理服务**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2、**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附件2-1）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2-2）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2-3）

四、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2-4）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件2-5）

六、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附件2-6）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附件2-7）

八、监理大纲（附件2-8）

九、质量保证承诺书

十、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附件2-9）

十一、其他资料

十二、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供应商制作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应按照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3、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2-1 投标函**

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依据投标报价的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投标报价为：¥ 元（大写： 元），来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监理工作。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方发出施工许可证后立即进驻现场开展监理咨询工作，并将按程序要求承包商完成自报的工期标准。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将按程序要求承包商完成自报质量标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7、我单位承诺我方的投标资格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否则中标无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投标承诺书（二）**

招标人：

若我公司中标后，项目总监为：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称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号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总监信誉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 %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项目总监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附件2-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2-3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20年　月　日

**附件2-4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 专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担任何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职称 | 学历 | 专业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20年　月　日

**注：1、现场监理人员应包括：建筑监理工程师、电气监理工程师、设备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投资控制人员及项目总监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人员。**

**2、上述人员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主要资历等基本信息。**

**3、专业监理工程师须提供简历、注册证书或上岗证书、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社保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监理员须提供简历、上岗证书、身份证、学历证、社保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须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名称页、金额页、盖章页）、经上级主管部门盖章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6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8**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监理工程概况；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九、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十一、变更控制方案；

十二、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附件2-9**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 （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法人签名：**第七章 补充材料**